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